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楊清男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92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